证券代码：873393　　证券简称：捷创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明昕先生，1972年2月出生，2004年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毕业，法学博士；2004年8月至2006年9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博士工作站和武汉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培养博士后，获经济学博士后证书。 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美国肯特州立大学访问学者，获中国纽约总领事馆颁发的留学证书。

1995年8月至1998年9月，沈阳东亚商业广场任统计员；2006

年 11 月至今，深圳大学任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22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 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8 月至今，担任深圳鹏城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现任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现 任中国保险法研究会理事；现任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现任深圳 电视台第一现场、财经频道特约评论员。

陈实强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2002 年湖南大学会计专业毕业。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广东健力宝集团任财务经理；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深圳明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部门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深圳天悦华元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部门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2 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高级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副所长；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8 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授薪合伙人；2022 年 2 月至今，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赵明昕	4	4	0	0	否	0
陈实强	4	4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2025 年度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赵明昕先生和陈实强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8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第三届董事会	《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	同意

月 19 日	第七次会议	议案》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6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赵明昕、陈实强

2026 年 4 月 28 日